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勇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0,030,674.69	3,011,427,146.94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898,915.03	1,065,826,395.94	2.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0,905,533.39	20.86%	4,967,255,884.18	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44,552.90	25.89%	28,602,724.66	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11,222.46	30.55%	28,469,394.22	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58,95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6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6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30%	1.32%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12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6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0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9.30	
合计	133,330.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7%	156,790,09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9%	8,000,898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79%	8,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65%	7,360,179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1.38%	6,147,6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2%	5,439,05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07%	4,781,413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88%	3,935,50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164,74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1%	3,159,5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790,0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000,898	人民币普通股	8,000,898			
郑浩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7,360,179	人民币普通股	7,360,179			
吴炎汉	6,1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7,6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439,052	人民币普通股	5,439,0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781,413	人民币普通股	4,781,413			
王炽旭	3,9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5,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4,743	人民币普通股	3,164,7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159,594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8,694股,期末增加至8,0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29,000股,期末减少至6,147,6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738,656股,期末增加至3,935,500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5,099,639.94	8,688,749.26	-41.31%	今年支付上年度年终考核奖励金所致
应交税费	6,945,757.87	17,157,618.76	-59.52%	今年缴交的增值税比上年减少
应付利息	5,243,122.71	11,358,966.05	-53.84%	今年支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830,124.60	10,333,798.07	-43.58%	今年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419,372.01	45,596,023.23	36.90%	今年需要支付的工程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67,255,884.18	3,686,308,152.98	34.75%	由于今年继续扩展上游业务渠道,工业原料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765,562,430.79	3,503,992,823.22	36.00%	由于今年继续扩展上游业务渠道而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2,264.80	1,090,604.02	-218.49%	加强应收管理,加强对货款的周转速度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270,185.18	-2,083,918.79	104.91%	今年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2,099,945.39	4,031,037,441.42	40.21%	由于今年继续扩展上游业务渠道而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18,840.58	19,800,027.35	81.91%	今年退税比上年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4,152,468.81	4,006,505,061.32	37.88%	由于今年继续扩展上游业务渠道而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76,555,9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9,959,981.54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并于8月19日进行了回复及公告,同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6,736,715.00股,其中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认购74,380,164.00股,认购金额为629,999,989.08元;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浪奇资管计划")认购2,356,551.00股,认购金额为19,959,986.97元。浪奇资管计划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由33名员工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59,976.05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因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名董事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进行工作调整,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增补黄兆斌先生和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和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曾令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六届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通过吉文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8日、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奇JLC1,期权代码:037025。有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29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7人,授予数量调整为208.7935万份。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393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为208.793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条件的47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3968万份。有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445,163,588股增加至446,207,556股。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股权激励对象已行权646,402股,公司股本由445,163,588股增加至445,809,990股。

(四)关于公司参股的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情况:

公司参股的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原为本公司持股49%、金希望海外资产公司持股36%和意慕利油脂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5%,2015年9月30日,意慕利油脂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希望海外资产公司和上海尤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意慕利油脂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13%的股份转让给金希望海外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2%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尤文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后,意慕利油脂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不再是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本公司持股49%、金希望海外资产公司持股49%和上海尤文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上述股东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拟变更南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事宜:

因在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日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一方面,随着液体洗涤剂的普及,液体洗涤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销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化妆品和皂类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在生产过程中对制造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造成生产成本过高,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因此,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南沙生产基地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液洗生产线的产能,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取消了化妆品和香皂生产线的建设。南沙生产基地原计划建设20万吨/年洗衣粉、8万吨/年液洗、3万吨/年磺化、2万吨/年化妆品和5万吨/年香皂生产线,调整后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洗衣粉、12万吨/年液洗、3万吨/年磺化生产线。调整后南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预测不会发生改变。该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55号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等	2015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53号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15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48号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5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46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15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2015-025至028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傅勇国;陈建斌;陈树旭;陈韬;王英杰及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5%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0%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05年12月30日	任期内	正常履行中。公司在股改时作出承诺的在任中层管理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减持承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不超过1%。	2011年01月06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傅勇国;陈建斌;陈树旭;陈韬;王英杰;监事何伟文;公司党委副书记叶灿光	本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监事何伟文先生和公司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于2011年3月18日至22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52700股。上述人员承诺在任期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2011年03月18日	任期内	2011年6月末,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何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减少其所持有的5900股后,公司高管及叶灿光先生增持股份余额为46800股,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增加至93600股。上述人员承诺在任期内不减持上述股份,现仍严格履行承诺。
	3 本公司参股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本公司参股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健于2014年12月11日通过与本公司签署《投资补偿协议》进行如下承诺:1、琦衡农化承诺,根据盈利预测和琦衡农化未来发展,广州浪奇2014年度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由琦衡农化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投资收益为:2577万元;2875万元;3502万元;3978万元;5237万元。琦衡农化须按《公司章程》规定优先向广州浪奇分配股息。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琦衡农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广州浪奇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琦衡农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广州浪奇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琦衡农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15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	2014年12月11日	2014-2018年度	正常履行中。正常履行中。琦衡公司2014年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相差20,580,560.49元,未达到业绩指标预测数。2015年4月3日,本公司已收到王健有关上述差额的补偿款。
	4、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2月26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8,903,271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2%。轻工工贸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4日	杭州市	其他	机构	华泰君安1人、兴业全球基金1人、诺德基金1人、国投瑞银1人、华宝兴业基金1人、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人、财通基金1人、泰达宏利基金1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土地处置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人、国海证券1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土地处置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6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土地处置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342,46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2元,募集资金合计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474,398.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525,601.39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6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5XAA1009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7.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由公司根据借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用途
中核钛白	1,000.00	2016/1/3	6.44%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2,500.00	2016/1/5	6.44%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6,000.00	2015/11/13	6.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5,000.00	2015/11/17	6.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10,000.00	2015/12/4	6.44%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500.00			
上海中核	3,000.00	2015/8/20	6.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4,000.00	2015/9/1	6.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1,500.00	2015/10/8	6.3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500.00	2016/3/9	5.885%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9,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15	6.608%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20	6.608%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500.00	2015/7/14	6.44%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00	2015/7/8	6.6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16	6.6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00	2016/2/1	6.16%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6/23	6.72%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700.00	2015/7/2	6.9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00	2015/11/11	6.96%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00	2016/1/11	6.5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2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7/2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1,000.00	2015/10/23	7.2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8/6	6.6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3,000.00	2015/12/8	6.38%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2,500.00	2015/7/23	6.0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500.00	2015/9/24	6.3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1,000.00			
南通宝聚	300.00	2015/11/12	6.90%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宝聚	1,000.00	2016.1.29	7.8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00.00			
盐城宝聚	500.00	2015.11.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盐城宝聚	500.00	2015/10/1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000.00			
合计	60,000.00			

其中:对金星钛白和豪普钛业拟归还的11,000万元、13,200万元银行借款,以增资方式实施;对上海中核、南通宝聚及盐城宝聚拟归还的9,000万元、1,300万元及1,0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以内部借款方式实施。

截至2015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的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4,200万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了XYZH/2015XAA101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金星钛白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豪普钛业的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了XYZH/2015XAA10112《验资报告》。

金星钛白和豪普钛业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同时,公司以内部借款方式于2015年10月19日分别将9,000万元、1,300万元及1,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上海中核、南通宝聚及盐城宝聚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24,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上海中核	3,000.00	2015/8/20	3,000.00	2015/8/20	3,000.00	3,000.00
上海中核	4,000.00	2015/9/1	4,000.00	2015/9/1	4,000.00	4,000.00
上海中核	1,500.00	2015/10/8	1,500.00	2015/10/8	1,500.00	1,500.00
小计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无锡豪普	1,000.00	2015/7/15	1,000.00	2015/7/9	1,000.00	1,000.00
无锡豪普	1,000.00	2015/7/20	1,000.00	2015/7/20	1,000.00	1,000.00
无锡豪普	1,500.00	2015/7/14	1,500.00	2015/7/10	1,500.00	1,500.00
无锡豪普	2,000.00	2015/7/8	2,000.00	2015/7/8	2,000.00	2,000.00
无锡豪普	1,000.00	2015/7/16	1,000.00	2015/7/16	1,000.00	1,000.00
无锡豪普	1,000.00	2015/6/23	1,000.00	2015/6/24	1,000.00	1,000.00
无锡豪普	700.00	2015/7/2	700.00	2015/7/2	700.00	700.00
小计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7/24	2,000.00	2015/7/17	2,000.00	2,0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8/6	2,000.00	2015/8/6	2,000.00	2,000.00
金星钛白	2,500.00	2015/7/23	2,500.00	2015/7/23	2,500.00	2,500.00
金星钛白	500.00	2015/9/24	500.00	2015/9/24	500.00	500.00
小计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盐城宝聚	500.00	2015/10/14	500.00	2015/10/14	500.00	500.00
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该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200.00万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对中核钛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113),发表意见如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中核钛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113号)。

特